

(2023)浙0681破35号

本院于2023年7月27日根据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同时指定绍兴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9日前(含19日)向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商务楼8楼 邮编312000 联系人:赵建强、钟莹 联系电话:13004623610、188688285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15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4341号

吴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郑小玲与被告吴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434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清单、民事起诉状正副本、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0000元,利息款2800元,合计人民币728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霞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10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审理。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11号之一

2023年5月8日 本院根据每月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森之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现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权人金华市森之源咨询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森之源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森之源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裁定宣告金华市森之源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森之源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前调2913号

吕毓群、施新委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平盛世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们) 股东提贵公司法人代表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告在线 应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你们在199938251元债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39号

浙江帝之诺 业有限公司,胡懿吉 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豪德安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帝之诺 业有限公司,胡懿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939号民事

判决书 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浙江帝之诺 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武义豪德安锁业有限公司货款15151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3年4月14日起按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胡懿吉对上述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30元 公告费650元 合计3980元 由被告浙江帝之诺 业有限公司,胡懿吉负担 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前调3257号

吕丹何 本院受理原告郑达林与被告吕丹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0880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399号

郑耀帆 本院受理原告寿拳寿郑烈与被告郑耀帆、第三人吴传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于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吴尧萍独任审判。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639号

盛纪云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土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盛纪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土财借款125000元。案件受理费2800元 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盛纪云负担 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交清 逾期将强制执行 原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56号

叶小初(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1****18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叶小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782.55元及截至2023年1月28日的利息1655.49元、违约金551.83元 并支付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716元 由被告叶小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54号

罗恩建(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9****183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554号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6日

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罗恩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827.5元及截至2023年1月28日的利息875.66元、违约金291.88元 并支付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610元 由被告罗恩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51号

陈若喜(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3****503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陈若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7764.24元及截至2022年9月19日的利息3046.62元、违约金1015.54元 并支付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1008元 由被告陈若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13号

王美琴(身份证号码 3326031957****626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王美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0391.98元及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80.68元、违约金626.89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746元 由被告王美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11号

陶灵芝(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3****221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陶灵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0810.73元及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3797.98元、违约金1265.99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4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1094元 由被告陶灵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3)浙1004民初2509号

陈辉(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5****221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陈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7240.31元及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4080.86元、违约金1360.28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1030元 由被告陈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08号

张云马(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6****123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张云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00.19元及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885.89元、违约金295.29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610元 由被告张云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6998号

陈美娟 本院受理原告范世宝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告在线 应用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14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14号

本院根据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3年8月7日指定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305号二楼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二部 邮政编码323000 联系人 程亮 联系电话:13575365228)。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名册见公告)。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名册见公告)。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名册见公告)。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茂发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564110001013000089585),本院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15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7月1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缙云县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3年8月7日指定浙江万佳律师事务所担任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四楼浙江万佳律师事务所505 邮政编码323000 联系人 楼伟春、戚哲非 联系电话:15925790652 18100178316)。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向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名册见公告)。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浙江泰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账号:584735453100015。本院于2023年9月25日15时30分在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7破2号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根据兰二皓的申请,于2023年6月27日裁定依法受理浙江畚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畚祖文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3年8月2日指定浙江天晟税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畚祖文化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和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23000 联系人 魏琳 联系电话:13757092023)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畚祖文化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召开畚祖文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告

因楼下旧城区改建项目实施需要 需征收钟楼下一弄50号房屋,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0005987,证载所有权人:陈钱花(已故)。

现徐永江已主张对该房屋的继承权,若有其他人主张该房屋继承权,请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

联系人:潘东珍 联系电话:0575-86501571
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16日

遗失声明

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各一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7125539651 特此声明。

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道歉信

本人由于法制观念淡薄,开垦山林,盗伐林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现在我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公开向社会真诚道歉。

董亚明 2023年8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君和会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君和会商贸有限公司、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294.77万元,其中本金为4391.7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2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其中债务人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日2019年12月6日)。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前,该2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台州市,资

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咨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价,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最终以最终成交价格内容为准。

联系人:王际宾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银甬转(2023)001号]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其各分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

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7363966、(0571)87836740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5月30日)			担保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中核博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314829.00	27412291.44	100000.00	抵押人: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中核博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人: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中核博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胡名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	134615449.00	44895084.66	0.00	抵押人: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浪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238930278.00	72308376.10	1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5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

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